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45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鄧介榮

被告 王家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0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0年1月2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如逾期者應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2年9月23日前尚積欠新臺幣99,908元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其對原告主張積欠之本息內容並無爭執，但有申請法律扶助律師，替其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，經法扶臺北分會准予扶助，目前尚在處理中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與本件訴訟程序各自

01 獨立，互無影響。換言之，該聲請不妨礙原告起訴請求清償
02 債務之權利，亦不妨礙被告於本件判決後，繼續循前置調解
03 或後續之更生、清算程序清理債務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
04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
05 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0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馬正道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21 合 計	1,220元	